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次會議」)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史春寶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70,400股，其中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分別為50,000,000股及19,170,400股，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表明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詳情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3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2
H股股東人數	1
與會者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4,484,267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3,826,667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57,60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4.31%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36%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95%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根據其股本總數69,170,400股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5,978,362.40元。	44,089,067 (99.11%)	395,200 (0.89%)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p> <p>「動議：</p> <p>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p> <p>(a) 謹此批准自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派溢利中撥付合共69,170,400股股份的建議發行紅股，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即2019年2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含稅)獲發行一(1)股紅股；</p> <p>(b) 謹此批准附錄所說明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p>	<p>44,089,067 (99.11%)</p>	<p>395,200 (0.89%)</p>	<p>0 (0%)</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紅股及修訂章程細則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彼認為合適及適當的安排以進行或執行發行紅股及修訂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p> <p>(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決定將於記錄日期轉換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實際金額以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紅股及內資股紅股的實際數目；</p> <p>(ii) 就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p> <p>(iii) 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登記及買賣H股紅股作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iv) 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簽立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指定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章程細則變更的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9年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